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上午在公司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11月2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选举高自民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谷碧泉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自民董事长

委员：谷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刘世超董事、李平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更生独立董事

委员：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李平独立董事、房向东独立董事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房向东独立董事

委员：高自民董事长、王慧农董事、李平独立董事、孙更生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平独立董事

委员：谷碧泉副董事长、贾文心董事、孙更生独立董事、房向东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高自民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慧农董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秦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部电厂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以下简称“东部电厂”）日常生产的需要，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授权东部电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三年期、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二）同意授权东部电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备用信用

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天然气、进口备件或者设备维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经参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

- 1、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王慧农董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 3、秦飞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4、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一）高自民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高自民，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自民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高自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高自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谷碧泉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谷碧泉，男，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证券融资部副处长、处长，经理部秘书处处长、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工作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开发事业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能电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8% 股权，谷碧泉先生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谷碧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谷碧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王慧农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王慧农，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系副主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宏观调节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深圳市大工业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处长，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慧农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王慧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王慧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秦飞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秦飞，男，1963 年出生，曾任深圳市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政府技术监督局属下合资企业天祥公证检验中心中方董事兼财务部部长、深圳市质量认证中心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安委办主

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秦飞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秦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秦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